

婴幼儿与胎儿法律保护

DOI:10.16034/j.cnki.10-1318/c.2019.05.019

主持人 刘映春(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政法学院教授):未成年人是弱势群体,需要国家、社会的特殊保护,但是对婴幼儿以及延伸到胎儿阶段保护方面的立法,还有待于发展完善。我国《民法总则》对未成年人保护的立法有了新的发展,进一步完善了未成年人的监护制度。但是作为婴幼儿的监护人,面对疫苗的信任危机,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身权益?《民法总则》也赋予了胎儿在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财产方面的权利。但是,胎儿除了财产权益以外,能否具有独立的人格权?如何限制胎儿母亲的权利?在民法典的《人格权编(草案)》的编撰过程中,有必要对这些问题展开讨论。本栏目的两篇论文集中讨论了胎儿和婴幼儿的问题。《论胎儿独立法律人格的构建》主要从法理上进行阐述,对国内外理论、规范和司法实践等方面进行梳理的同时,对胎儿法律主体地位和其人格权界定进行深入分析,提出了应当赋予胎儿独立的法律人格,在胎儿发育的不同时段赋予相应的人身权和财产权。《拒绝疫苗与重建疫苗信任——基于发病率统计及疑似疫苗致死样本的分析》主要针对疫苗事故频繁发生,提出了为更好地保护婴幼儿能否拒绝疫苗的问题。论文将疫苗风险产生的原因归纳成四类,针对不同的原因分别作出了回答,其意义在于最大限度地保障婴幼儿的生命与健康权利。

论胎儿独立法律人格的构建

■ 朱程斌

(武汉大学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国内外对胎儿的法律主体地位和人格权的界定存在诸多不统一之处,由此导致立法层面规则混乱。我国关于胎儿规定的不统一集中表现在《民法总则》及《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上,也体现在地区间司法裁判的巨大差异上。胎儿具有区别于自然人和法人的独立法律人格,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而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其法定代理人和监护人是其母亲。胎儿获得法律人格的价值基础在于人的尊严,规范基础在于人格作为抽象概念具有可分性。因此,应考虑在胎儿发育不同时段赋予胎儿以相应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并以此时段为标准附加享有权利的条件。未来我国《民法典》或司法解释应在考虑胎儿法律人格和主体地位的前提下进行立法或司法解释,以保护胎儿的正当权益。

【关键词】胎儿 独立法律人格 人格权 法教义学

收稿日期:2019-07-18

作者简介:朱程斌,武汉大学法学院法理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法理学、法哲学。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重大项目“工商业与人权”(课题编号:17JJD82001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